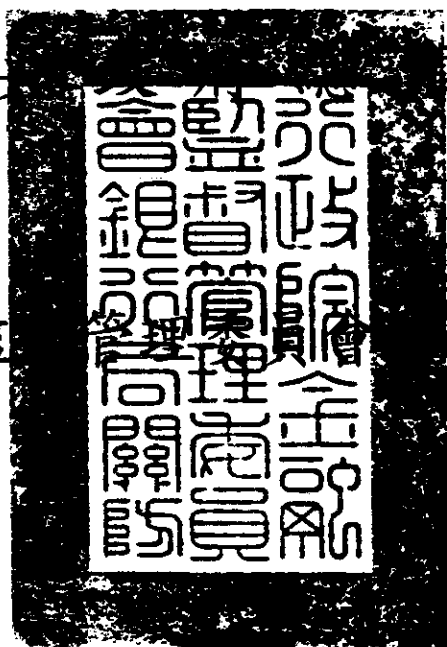


2-12

中華民國97年度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度 預 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第	1-20 頁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第	21 頁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第	22 頁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第	23-25 頁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第	26-30 頁
3. 各項費用彙計表.....第	31 頁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第	32-33 頁
5. 資本支出分析表.....第	34-35 頁
6. 人事費分析表.....第	36 頁
7. 預算員額明細表.....第	38-39 頁
8. 公務車輛明細表.....第	40 頁
9. 辦公房舍明細表.....第	42-43 頁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第	44-45 頁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第	46-47 頁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9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促進金融產業發展，維護公平競爭環境，本局將致力於排除法規障礙，鼓勵金融創新，推動金融市場結構重整，並積極建立退場機制，以達到「維持金融穩定」、「落實金融改革」、「協助產業發展」及「維護消費者權益」等目標，以全面提昇金融產業競爭力。

本局依據行政院 9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 97 年度預算編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據以編定 9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一) 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及第三支柱市場紀律，並持續鼓勵銀行提昇風險管理能力。

(二) 金融法令檢討及修正：

1、為維護銀行之安全與穩健經營，降低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成本，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場機制，以及強化有控制權股東及從業人員之管理，推動「銀行法」修正案完成立法，並研擬相關子法。

2、加強對有控制權股東適格性之管理，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轉投資總量管理措施，發揮跨業經營效益，並加強共同行銷管理機制，推動「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案完成立法，並研擬相關子法。

(三) 督促銀行積極轉銷呆帳，持續降低逾放，強化資產品質。

(四) 尊重市場機制的前提下，繼續執行金融整併的政策，並營造公平透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度

的整併環境，讓體質健全且有競爭力的金融機構積極參與金融機構整併，以提升整體金融產業的獲利能力及國際競爭力。

- (五) 持續檢討本國銀行分支機構增設暨裁撤政策，以創造金融市場良性發展及維持金融機構對城鄉均衡服務。
- (六) 健全信用合作社之經營，協助信用合作社回歸服務社員、深耕地方之核心價值。
- (七) 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以有效幫助學生及民眾建立正確消費與金融理財觀念。
- (八) 為降低金融體系資產損失，維護金融秩序，銀行須每年定期公布上一年度轉銷呆帳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之資料，並共同合作向滯留海外呆帳戶追討債權，保障銀行債權。
- (九) 對於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之銀行，將依銀行法第 64 條規定，限期並督促渠於期限內補足資本。
- (十) 持續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對象，其中已接管之金融機構儘速完成公開標售事宜，未接管之金融機構，視其增資款到位情形，適時依法對其採取必要措施。

二、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 (一) 推動資產證券化業務：持續推動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不動產證券化。擴大資產證券化市場，修正相關法令。發展證券化商品次級市場，協助推動證券化資訊揭露制度、規劃建構證券化交易平台。將開發型不動產納入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推動該條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
- (二) 深化信託業務市場，依信託業法規定，開放具備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及證券投信投顧事業兼營信託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三) 透過強化金融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對消費者加強理財教育宣導，期能創造一有利於財富管理業務發展之環境。

(四) 建立國內外幣票券市場，以增加企業短期外幣資金的籌措及運用管道，並增進外幣資金運用效率。

三、健全金融市場之發展並強化公司治理：

(一) 推動金融週邊機構從事研究發展及國際人才培育，並促進金融知識之普及。

(二) 強化金融機構公司治理，督導金融機構健全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機制。

四、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一) 持續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功能，放寬 OBU 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範圍，促使 OBU 成為台商、華人及外國人在亞洲之資金調度中心。

(二) 持續鼓勵優質外資金融機構參與我國金融機構之併購或進行策略聯盟。

(三) 配合本會政策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及加強與國外金融監理機關交流合作，以協助銀行業全球化布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7 年度目標值
一、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1、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1	進度控管	1. 94 年度完成「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等法案修正草案，關於查緝金融犯罪部分，「票券金融管理法」，關於查緝金融犯罪之罰鍰部分。(60%) 2. 95 年完成「銀行法」修正草案關於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出市場機制部份，將報請行政院審查；「票券金融管理法」之全部條文亦將整體檢討修正。(40%) 備註：有關「票券金融管理法」之修正，原訂於 95 年底完成。現改擬於 96 年底完成洽會各機關意見及召開公聽會，並擬於 97 年度完成報送行政院。	1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7 年度目標值
	2、配合國際規範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1	進度控管	1、94 年：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等法規及相關自評表格與申請應備文件等。(40%) 2、95 年：業者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或作業風險標準法(含選擇性標準法)申請案之審核及上揭相關法規之宣導。(30%) 3、96 年：督導業者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及第三支柱精神，以及持續辦理及審查銀行申請採行進階衡量方法。(15%) 4、97 年：持續督導業者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及第三支柱精神，及審查銀行申請採行進階衡量方法。(15%)	1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7 年度目標值
				(註：各年度目標值之計算方式係依據各項衡量標準之業務量比重而定。)	
	3、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整併，使我國金融市場競爭更趨良性化	1	進度控管	每年整併 2 家金融機構，預計至 97 年底共整併 8 家金融機構。	2 家數
	4、持續督導本國銀行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	1	統計數據	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 (註：94 年 7 月 1 日將實施「廣義逾期放款定義」，截至 93 年 12 月底逾期放款比率 2.78%，加上應予觀察放款比率 1.02%，共計為 3.80%。97 年底平均逾期放款比率降至 2.5%以下)	2.5 逾放比
	5、持續督導本國銀行，提昇覆蓋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	1	統計數據	全體本國銀行平均覆蓋率 (97 年底平均覆蓋率提昇至 45%以上。覆蓋率＝提列備抵呆帳/逾期放款金額。)	45 覆蓋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7 年度目標值
	6、因應兩岸經貿關係發展所衍生出之金融服務需求，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1	統計數據	兩岸金融往來業務成長率〔(本年度兩岸金融往來業務量-上年度兩岸金融往來業務量)/上年度兩岸金融往來業務量〕	20%
二、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1、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使銀行手續費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持續成長	1	統計數據	手續費淨收益/淨收益	7%
	2、擴大資產證券化市場	1	統計數據	固定收益之證券化商品發行餘額 (註：固定收益之證券化商品係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有價證券，但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4200 億元
	3、促進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	1	統計數據	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業務量，預計每年增加 5%。 預計至 97 年底，共增加 20%。	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7 年度目標值
				註：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量之統計，每年成長 5%衡量計算標準如下： (本年底全體銀行管理高淨值客戶之資產-上一年底全體銀行管理高淨值資產)÷上一年底全體銀行管理高淨值客戶之資產×100%	
	4、促進 OBU 資產規模增加	1	統計數據	93 年底 OBU 資產規模為 692 億美元，每年 OBU 資產規模以 5% 之幅度成長。	5%
三、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之數目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之數目	2 機構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95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1、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100	1. 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95 年 1 月 27 日、95 年 3 月 28 日、95 年 6 月 23 日、95 年 8 月 1 日及 95 年 10 月 27 日召開五次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以為修法參考。 2. 關於銀行法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出市場機制部分，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95 年 7 月 24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票券金融管理法之整體檢討修正亦已洽會票券公會意見。 3. 「存款保險條例」修正草案於 94 年 4 月 18 日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94 年 12 月 19 日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95 年 4 月 6 日召開朝野協商會議。 4. 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95 年 1 月 6 日召開審查會議通過，並於 95 年 4 月 26 日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目前尚待朝野協商。 5.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95 年 1 月 9 日由立法院財政與內政及民族聯席委員會審查完畢，目前尚待朝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協商。
	2、配合國際規範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70	1. 95年3月31日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暫行版本-市場風險。 2. 95年4月4日發布銀行申請採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及作業風險標準法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申請文件及自評檢查表暫行版本。 3. 本會邀集金融相關單位及公會、業者、會計師代表成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專案推動小組」，分別於95年4月12日、95年6月1日以及95年8月17日召開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以落實本國銀行施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事宜。 4. 95年7月受理並審核業者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及作業風險標準法申請案，並已有銀行經本會核准96年起採行作業風險標準法。
	3、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整併，使我國金融市場競爭更趨良性化	2	1. 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整併： (1) 95年1月1日三信商銀合併豐原信合社 (2) 95年5月1日合作金庫銀行合併中國農民銀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引進外資： (1) 玉山金控與 Temasek (淡馬錫)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百分之百持有之孫公司 Adahlis Holding B.V. 簽訂策略聯盟合約，由淡馬錫認購玉山金控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並於 3 月 27 日轉換，目前持股占玉山金控股權 6.3%。 (2) 日盛金控於 95 年 7 月 21 日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120 億元，由日本新生銀行子公司荷商 SIPF B.V. 公司 (持股 42.09%) 及 Integral 私募基金 (持股 2.45%) 共同認購。 (3) 台新金控於 95 年 3 月 23 完成私募案件，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10 億元，由 2 家外商參與認購，其中美商新橋投資認購普通股 80 億元、特別股 120 億元及可轉換公司債 70 億元；另日商野村控股則認購普通股及特別股各 20 億元。 (4) GE Capital 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B.V. 於 95 年 6 月 8 日資金到位投資萬泰銀行。 (5) 英商渣打銀行於 95 年 9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8 日經本會核准該行得投資新竹商銀 100%，95.10.31 公開收購截止日時，該行計取得新竹商銀 95.4% 股權，預計於 96 年 5 月 21 日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以股權轉換方式取得新竹商銀 100% 股權。 3. 依差異化管理：皆於時效內完成相關案件之審核。 4. 95 年度計有 6 件合併案，包括：三信商銀合併豐原信合社，合作金庫銀行合併農民銀行，中國商銀合併交通銀行，建華銀行合併台北商銀，富邦商銀合併富邦票券及玉山銀行合併玉山票券等。
	4、持續督導本國銀行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	3.1	截至 95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降低至 2.13%，已順利達成目標。
	5、持續督導本國銀行，提昇覆蓋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	35	截至 95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提高至 58.83%，已順利達成目標。
	6、因應兩岸經貿關係發展所衍生出之金融服務	20	95 年度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承作量較 94 年度成長 36.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需求，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二、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1、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使銀行手續費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率持續成長	5	1. 關於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前研考會要求對所建議修訂之策略績效目標第三大項第二小項之衡量指標（手續費淨收益）/（淨收益），基於當前消金業務可能因卡債風暴而減少業務量及保守穩健原則，訂定未來三年（95-97）之目標值分別為 5%、6%及 7%。 2. 95 年度本國銀行手續費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為 18.15%，已達預估目標值。
	2、擴大資產證券化市場	40	原訂目標為 97 年核准量達成 92 年核准量(327 億元)5 倍之目標，依此目標 95 年核准量之目標為 996 億元 $(327 \times 150\% \times 145\% \times 140\% = 996)$。95 年新增核准量 2,336 億元，已達原訂目標。
	3、促進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	5	1. 為使財富管理理財業務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更符合實際所需，本會將核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之「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修正草案。 2. 截至 95 年底本會共核准 37 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94 年 12 月底止，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量為 6.32 兆，95 年底止為 7.45 兆，成長率為 17.88%，超過本會原訂目標值(5%)。
	4、促進 OBU 資產規模增加	5	94 年底 OBU 資產規模 702 億美元，95 年底 OBU 資產規模為 767 億美元，成長率達 9.3%，已達預估目標值 5%。
三、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	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之數目	2	1. 95 年度核准本國銀行至國外設立 10 家分行，明細如下：(1) 上海商銀香港分行；(2) 上海商銀越南同奈分行；(3) 彰銀越南河內分行；(4) 土地銀行胡志明市分行；(5) 永豐商銀九龍分行；(6) 永豐商銀澳門北關支行；(7) 兆豐商銀墨爾本分行；(8) 華南商銀胡志明市分行；(9) 第一商銀加拿大多倫多分行；(10) 第一商銀澳洲布里斯本分行。 2. 95 年度核准本國銀行至國外設立 2 家辦事處，明細如下：(1) 玉山商銀設立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2) 華南商銀設立越南河內代表人辦事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上年度（96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1、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1. 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廣徵各界意見，邀集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構）及金融控股公司業者召開 5 次公聽會進行討論，並參考國內外立法例，研擬本法修正草案竣事，於 96 年 5 月 10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 2. 關於銀行法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出市場機制部分，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95 年 7 月 24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票券金融管理法之整體檢討修正亦已洽會票券公會意見。 3. 「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案於 96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96 年 1 月 18 日總統府公布。 4. 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95 年 1 月 6 日召開審查會議通過，並於 95 年 4 月 26 日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目前尚待朝野協商。 5.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95 年 1 月 9 日由立法院財政與內政及民族聯席委員會審查完畢，目前尚待朝野協商。
	2、配合國際規範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1. 96 年 1 月 4 日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 96 年 2 月 14 日發布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及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各項應配合遵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循事宜。 3. 96 年 3 月 13 日、96 年 3 月 20 日、96 年 3 月 27 日及 96 年 4 月 3 日舉辦 4 場有關第二支柱說明會。 4. 96 年 3 月 27 日於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17 次業務聯繫會議說明第二支柱及第三支柱之規劃重點。 5. 有關本國銀行於 96 年 6 月底提報之監理審查原則實施計畫，正針對資本適足性評估及各類風險管理規劃重點逐一與各銀行開會討論。
	3、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整併，使我國金融市場競爭更趨良性化	1. 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整併： (1) 95 年 1 月 1 日三信商銀合併豐原信合社 (2) 95 年 5 月 1 日合作金庫銀行合併中國農民銀行。 2. 引進外資： (1) 玉山金控與 Temasek (淡馬錫)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百分之百持有之孫公司 Adahlis Holding B.V. 簽訂策略聯盟合約，由淡馬錫認購玉山金控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並於 3 月 27 日轉換，目前持股占玉山金控股權 6.3%。 (2) 日盛金控於 95 年 7 月 21 日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120 億元，由日本新生銀行子公司荷商 SIPF B.V. 公司 (持股 42.09%) 及 Integral 私募基金 (持股 2.45%) 共同認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台新金控於 95 年 3 月 23 日完成私募案件，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10 億元，由 2 家外商參與認購，其中美商新橋投資認購普通股 80 億元、特別股 120 億元及可轉換公司債 70 億元；另日商野村控股則認購普通股及特別股各 20 億元。 (4) GE Capital 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B.V. 於 95 年 6 月 8 日資金到位投資萬泰銀行。 3. 依差異化管理：皆於時效內完成相關案件之審核。 (1) 本會銀行局以 95 年 10 月 5 日函同意英商渣打銀行申請投資新竹商銀股份 51% 至 100%，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英商渣打銀行合計取得新竹商銀 100% 之股份，英商渣打銀行並於當日將其在台全部營業、資產分割予新竹商銀，新竹商銀並於 96 年 7 月 2 日起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2) 華僑商業銀行已於 96 年 4 月 9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銀行董事會決議擬與美商花旗銀行間接持股之子銀行合併事宜，預定為 96 年下半年完成合併。 4. 95 年 12 月 22 日核准台灣銀行與中央信託局合併，該二局業於 96 年 7 月 1 日完成合併。 5. 截至 96 年 6 月為止計有 7 件合併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包括：三信商銀合併豐原信合社，合作金庫銀行合併農民銀行，中國商銀合併交通銀行，建華銀行合併台北商銀，富邦商銀合併富邦票券、玉山銀行合併玉山票券及國泰世華銀行合併第七商銀等。
	4、持續督導本國銀行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	截至 96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降低至 2.32%，已順利達成目標。
	5、持續督導本國銀行，提昇覆蓋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	截至 96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55.14%，已順利達成目標。
	6、因應兩岸經貿關係發展所衍生出之金融服務需求，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96 年 1 到 5 月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承作量較 95 年同期成長 26%。
二、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1、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使銀行手續費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持續成長	1. 關於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前研考會要求對所建議修訂之策略績效目標第三大項第二小項之衡量指標（手續費淨收益）/（淨收益），基於當前消金業務可能因卡債風暴而減少業務量及保守穩健原則，訂定未來三年（95-97）之目標值分別為 5%、6%及 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96 年度 3 月底本國銀行手續費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為 14.51%，已達預估目標值。
	2、擴大資產證券化市場	1. 前為配合推動我國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爰依「金融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之目標，訂定「97 年資產證券化核准量為 92 年核准量(327 億元)五倍」為本會中程施政計畫之衡量指標。惟該目標於 94 年即已達成(94 年度資產證券化核准量為 1,993 億元，為 92 年核准量之 6 倍)，再依該目標作為中程施政計畫衡量指標已無實益，鑒於目前所推動之金融市場套案計畫，其中一項目標為 98 年固定收益之證券化商品發行餘額達 5,000 億元，該「發行餘額」之目標較以「核准量」作為目標更能真實呈現證券化市場概況，爰建請改以金融市場套案之目標作為中程施政計畫之衡量指標，96 年及 97 年發行餘額之目標值分別為 3,500 億元及 4,200 億元。 2. 截至 96 年 6 月底，證券化市場(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發行餘額為 3,670.8 億元。
	3、促進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	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會共核准 36 家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95 年底止為 7.45 兆，96 年 6 月底止為 8.18 兆。
	4、促進 OBU 資產規模增加	94 年底 OBU 資產規模 702 億美元，95 年底 OBU 資產規模為 767 億美元，成長率達 9.3%，已達預估目標值 5%，96 年 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月底止 OBU 資產規模為 828 億美元。
三、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	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之數目	1. 95 年度核准本國銀行至國外設立 10 家分行，明細如下： (1)上海商銀香港分行；(2)上海商銀越南同奈分行；(3)彰銀越南河內分行；(4)土地銀行胡志明市分行；(5)永豐商銀九龍分行；(6)永豐商銀澳門北關支行；(7)兆豐商銀墨爾本分行；(8)華南商銀胡志明市分行；(9)第一商銀加拿大多倫多分行；(10)第一商銀澳洲布里斯本分行。 2. 95 年度核准本國銀行至國外設立 2 家辦事處，明細如下：(1)玉山商銀設立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2)華南商銀設立越南河內代表人辦事處。 3. 96 年 1 月至 6 月止核准本國銀行至國外設立 4 家分行，明細如下：(1)臺灣新光商銀設立香港分行(2)合作金庫商銀設立胡志明市分行(3)合作金庫商銀設立澳大利亞雪梨分行(4)臺灣工業銀行設立香港分行。(5)第一銀行設立澳門分行(6)永豐銀行澳門分行設立大堂支行(7)兆豐銀行設立金邊分行。 4. 96 年 1 月至 6 月止核准本國銀行至國外設立 1 家辦事處，明細如下：(1)臺灣新光商銀設立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2)兆豐銀行設立孟買代表人辦事處。

主 要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226	196	381	3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9	-
	14			0403520000	銀行局	-	-	29	-
		1		0403520300	賠償收入	-	-	29	-
			1	04035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9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	60	25	-10
	16			0503520000	銀行局	50	60	25	-10
		1		0503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	60	25	-10
			1	0503520305	資料使用費	50	60	25	-10本年度預算數係金融業務統計輯要及基本金融資料售價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	23	20
	16			0703520000	銀行局	20	-	23	20
		1		07035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	23	20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6	136	304	20
	16			1103520000	銀行局	156	136	304	20
		1		1103520900	雜項收入	156	136	304	20
			1	11035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郵政信箱保證金等收入。
		2		11035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6	136	303	20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1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42,203	244,541	-2,338	本科目為本年度新增，係配合立法院審查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改列為單位預算，上年度預算數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移入「一般行政」科目234,698千元、「銀行監理」科目9,843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03520000 銀行局	242,203	244,541	-2,338	
				4003520000 財務支出	242,203	244,541	-2,338	
				4003520100 一般行政	231,047	234,698	-3,651	
			1					1. 本年度預算數231,047千元，包括人事費188,964千元，業務費41,257千元，設備及投資670千元，獎補助費15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88,9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駕駛1人、工友2人之人事費等2,93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0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外建檔等經費962千元，增列汰購傳真機等辦公設備經費245千元，計淨減717千元。
			2	4003520300 銀行監理	9,116	9,843	-727	本年度預算數9,116千元，係辦理銀行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727千元。
			3	40035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0	-	640	
			1	4003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0	-	640	本年度汰換首長座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4003529800 第一預備金	1,400	-	1,400	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附 屬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52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統計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局發行之金融統計書刊等出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	
	16			0503520000 銀行局	50	
		1		0503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	
			1	0503520305 資料使用費	50	出售金融業務統計輯要及基本金融資料等收入50千元(1,190本 x42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5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等出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16			0703520000 銀行局	20	
		1		07035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變賣廢舊物資等收入20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3520900 雜項收入	-11035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6	承辦單位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之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6
	16			1103520000 銀行局	156
		1		1103520900 雜項收入	156
			2	11035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6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酬勞繳庫數156千元。(每月13,000元×12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1,047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88,964	人事室	按職員146人，技工3人、駕駛4人、工友10人，合共163人，計編列人事費188,964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10,445千元及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9,503千元)
0100 人事費	188,96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61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336		
0111 獎金	27,746		
0121 其他給與	5,423		
0131 加班值班費	9,89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445		
0151 保險	9,50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2,083	秘書室、人事室	1.業務費41,257千元：
0200 業務費	41,257		(1)大溪檔案庫房水電費81千元(6,750元×12月)。
0202 水電費	81		(2)辦公場所租金31,450千元(1,200元×2,184坪×12月)。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450		(3)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檢驗費等2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2		(4)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辦理業務及活動等保險費 240千元。
0231 保險費	240		(5)油料79千元：按汽車1輛，每輛每月189公升；機車1輛，每輛每月31公升，全年共需2,640公升，每公升29.8元，計需79千元。
0271 物品	1,676		(6)購買辦公清潔用品等耗材74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013		(7)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8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0		(8)文康活動費626千元：按職員146人，技工3人、駕駛4人、工友10人、合共163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需62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5		(9)大溪檔案庫房保全經費250千元。
0299 特別費	210		(10)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2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70		(11)行政單位業務經常性表報印製及宣導品等經費282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50		(12)金融業務統計輯要、中英文版金融統計指標、基本金融資料及其他各類統計表報等印製費 1,02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20		(13)辦公場所環境佈置等經費2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6		
0475 獎勵及慰問	15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03520100 一般行政		231,0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委外辦理收發校繕1,520千元、檔案建檔及掃描等經費2,850千元，合共4,370千元。 (15)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360千元。 (1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52千元：按汽車滿六年以上4 9,877元×1輛+機車 1,663元×1輛=52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153千元：按職員 14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7)特別費2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670千元：汰購傳真機、郵資機及飲水機等辦公事務設備經費670千元。 3.獎補助費156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4人、在職亡故人員遺族2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20300 銀行監理	預算金額	9,11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金控公司及所屬子銀行、非金控公司轄下銀行、信用合作社改制銀行、中小企業銀行、工業銀行、票券金融公司等業務之監督管理，審核外國銀行申請設立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

預期成果：

健全銀行監理法規，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強化銀行風險管理，規範兩岸金融往來，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落實銀行遵循法令規範，改善資產結構，提升服務品質。並期降低逾期放款比率至2.5%以下，提昇備抵呆帳占逾放之覆蓋率至45%，促進財富管理業務量年增5%及促進OBU資產規模年增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銀行監理	9,116	各組	本計畫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計列經費9,11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刊物及報表資料等所需郵資840千元。 2. 辦理銀行監理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經費3,240千元。 3. 影印機設備等租金1,188千元。 4.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所需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75千元。 5. 辦理銀行監理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文具紙張及參考書籍等經費1,283千元。 6. 主管銀行法規修訂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資料印製、會場佈置及其他雜支等經費2,390千元。
0200 業務費	9,116		
0203 通訊費	4,0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8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		
0271 物品	1,283		
0279 一般事務費	2,39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40
計畫內容： 汰換逾使用年限公務車輛1輛。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保護長官行車安全，以提高工作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交通及運輸設備	640	秘書室	汰換首長座車1輛6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40		
0305 運輸設備費	64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40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40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1,4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4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03520100 一般行政	4003520300 銀行監理	4003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35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1,047	9,116	640	1,400	242,203
0100人事費	188,964	-	-	-	188,96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616	-	-	-	119,61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6,336	-	-	-	6,336
0111獎金	27,746	-	-	-	27,746
0121其他給與	5,423	-	-	-	5,423
0131加班值班費	9,895	-	-	-	9,89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0,445	-	-	-	10,445
0151保險	9,503	-	-	-	9,503
0200業務費	41,257	9,116	-	-	50,373
0202水電費	81	-	-	-	81
0203通訊費	-	4,080	-	-	4,08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1,450	1,188	-	-	32,638
0221稅捐及規費	22	-	-	-	22
0231保險費	240	-	-	-	24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75	-	-	175
0271物品	1,676	1,283	-	-	2,959
0279一般事務費	7,013	2,390	-	-	9,40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60	-	-	-	36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5	-	-	-	205
0299特別費	210	-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670	-	640	-	1,310
0304機械設備費	350	-	-	-	350
0305運輸設備費	-	-	640	-	640
0319雜項設備費	320	-	-	-	320
0400獎補助費	156	-	-	-	156
0475獎勵及慰問	156	-	-	-	156
0900預備金	-	-	-	1,400	1,4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400	1,400

行政院金融監督
歲出用途

中華民國

理委
科目
97年度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88,964	50,373	156	
	12			銀行局	188,964	50,373	156	
				財務支出	188,964	50,373	156	
		1		一般行政	188,964	41,257	156	
		2		銀行監理	-	9,116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理委員會銀行局

科目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00	240,893	-	1,310	-	-	1,310	242,203
1,400	240,893	-	1,310	-	-	1,310	242,203
1,400	240,893	-	1,310	-	-	1,310	242,203
-	230,377	-	670	-	-	670	231,047
-	9,116	-	-	-	-	-	9,116
-	-	-	640	-	-	640	640
-	-	-	640	-	-	640	640
1,400	1,400	-	-	-	-	-	1,4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理
分
97年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2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0003520000 銀行局	-	-	-
			4003520000 財務支出	-	-	-
			4003520100 一般行政	-	-	-
			40035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400352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理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350	640	-	320	-	-	1,310
350	640	-	320	-	-	1,310
350	640	-	320	-	-	1,310
350	-	-	320	-	-	670
-	640	-	-	-	-	640
-	640	-	-	-	-	64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61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336	
六、獎金	27,746	
七、其他給與	5,423	
八、加班值班費	9,89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445	
十一、保險	9,503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188,964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46	146	-	-	-	-	-	-	3	3	4	5	10	12	
	12			0003520000 銀行局	146	146	-	-	-	-	-	-	3	3	4	5	10	12	
		1		4003520100 一般行政	146	146	-	-	-	-	-	-	3	3	4	5	10	12	

理委員會銀行局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度

97年度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63	166	179,069	182,034	-2,965	
-	-	-	-	-	-	163	166	179,069	182,034	-2,965	
-	-	-	-	-	-	163	166	179,069	182,034	-2,96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8	125	372	29.80	11	2		2AX-0255。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9.05	1,995	2,268	29.80	68	50	34	3A-0405。預計於97年5月報廢汰換。
	合 計				2,640		79	52	3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146 人 駕 駛 4 人
 警 察 0 人 工 友 10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技 工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現有辦公房

合計： 163 人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身宿舍		-	-	-		-	-
3 職務宿舍		-	-	-		-	-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1,335.36	8,358	50		-	-
合 計		1,335.36	8,358	50		-	-

本局租用台灣鐵路管理局之板橋新站大樓(7、8樓)，係按同仁辦公室每人8平方公尺規劃設計，除一般辦公空間外，並包括該大樓依建築法規所設計之電梯梯廳、空調室、電氣室、電訊室、樓梯(電梯、逃生梯、貨梯、逃生走道)及業務所需會議室、簡報室、討論室、書籍資料儲藏室、網路設備存放室、收發室、檔案庫房、檔案閱覽室、檔案掃描建檔室、文具用品室、哺育室、影印室及圖書室等。

舍明細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7,222.00	-	31,450	310	7,222.00	-	31,450	3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35.36	-	-	50
	7,222.00	-	31,450	310	8,557.36	-	31,450	360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00352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7-97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6千元。	-

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6	-	-		156
-	156	-	-		156
-	156	-	-		156
-	156	-	-		156
-	156	-	-		156
-	156	-	-		15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240,737	-	-	156	240,893
13其他經濟服務		240,737	-	-	156	240,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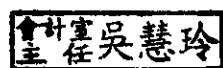
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310	-	-	-	-	1,310	242,203
1,310	-	-	-	-	1,310	242,203

主辦會計人員：吳 慧 玲



機關長官：張秀蓮 兼代

